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68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債 務 人 王仁德

債 務 人 許豐巖

上列債權人與王仁德、許豐巖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王仁德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其餘部分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
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
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
既屬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
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次按強
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王仁
德、許豐巖強制執行時，其中債務人王仁德早於108年10月
23日即已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稽，故債權
人係對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
聲請強制執行，依首揭說明，該部分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
回。債權人又聲請對債務人許豐巖逕換發債權憑證，屬執行
標的不明，應由債務人許豐巖之住居所地法院管轄，依其個

01 人戶籍資料所示，住居所係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乃依職權裁
02 定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庭欣